

南城街道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0.00	财政拨款	837.10	
	项目支出	317.0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20.0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结合上级法院的精神,围绕公平和效率主题,依法审理与执行,提升司法为民质效,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推进辖区现代化建设,提升满意度与队伍稳定,打造与东莞新发展阶段适应的高质量司法,为辖区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预算年度拟重点完成如下工作目标:</p> <p>目标1:建议根据以往年度民商事案件审判任务完成数量设置数量指标,高质量完成辖区民商事案件10000宗,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大幅度提升,服务对象需求满足率显著提升。</p> <p>目标2:配备33名司法辅助力量,促进高效办案,保证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辖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3: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19名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补贴经费参与第一法院立案庭、南城法庭诉调对接,专职调解员标准不超过10万元/人/年,特约调解员按照实际对接化解案件数实际发放,补贴标准成功化解不超过600元/件、化解不成功不超过100元/件执行,显著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的风险。</p> <p>目标4:主动融入辖区基层治理和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相关专项活动不少于3次,全面提升辖区基层治理工作实效及辖区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p> <p>通过开展以上主要工作,旨在实现司法为民,群众满意度≥90%,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合规,部门履职全面发挥和整体绩效目标的有效达成。</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保障完成审判及执行办案任务	完成辖区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	3,160,500.00	提供日常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完成辖区内民商事案件不少于10000件,法官人均办案400宗以上。高质量推进司法审判工作,落实依法治国国策。	
	购买司法辅助服务	完成购买司法辅助服务工作	2,820,510.00	购买司法辅助服务人员33名(其中南城街道负担部分为33人×12.95万元/人/年×66%),协助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司法队伍人员稳定性,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处置诉前纠纷	完成购买律师调解员、街道调解中心调解员服务工作,处置诉前纠纷	1,700,000.00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诉讼服务中心配置,聘请不少于12名律师调解员、5名街道调解中心调解员,争取诉前调解率不低于30%。	
	推进矛盾纠纷基层治理工作	通过社区法官工作室铺设、调解中心实体化运作等措施	680,000.00	推动形成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解纷路径。	
	普法宣传工作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10,000.00	普法宣传工作至少3次,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10万元/人/年	≤10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10000件	≥10000件
			专职调解员人数	12人	12人
			调解中心调解员	5人	5人
			司法辅助人员数	≥33人	≥33人
			普法宣传活动	≥3次	≥3次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法官人均年办案件数	≥400件	≥400件
			普法宣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办理时长	≤90日	≤90日
			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办理时长	≤180日	≤18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矛盾化解体系	有效优化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普及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普及	有效普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831,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往年南城街道给予的每人每天伙食补助计算，实际支出不足部分从一般项目经费支出。保障法庭饭堂的正常运转。					
	2026年度目标					
	按照往年南城街道给予的每人每天伙食补助计算，实际支出不足部分从一般项目经费支出。保障法庭饭堂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30元/人/天	30元/人/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餐数量		≥105人	≥105人
		质量指标	伙食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伙食供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饭堂服务人次		≥105人	≥105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南城法庭诉调对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照东府办复[2019]63号,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案件。				
	2026年度目标				
	依照东府办复[2019]63号,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10万元	≤1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调解员人数	≥10人	≥10人
			调解中心调解员	≥5人	≥5人
		质量指标	民事调解率	≥30%	≥3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的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参与化解纠纷标的额	≥2千万	≥2千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一法院立案庭诉调对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引入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案件。				
	2026年度目标				
	引入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10万元	≤1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调解员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民事调解率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的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参与化解纠纷标的额	≥5千万	≥5千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庭一般项目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338,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满足法庭一年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 稳定法庭队伍, 提高法庭人员工作热情高度, 确保法庭为辖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2026年度目标					
	满足法庭一年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 稳定法庭队伍, 提高法庭人员工作热情高度, 确保法庭为辖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标准	33750元/人/年 (南城街道按66%)	33750元/人/年 (南城街道按66%, 减压)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0件	≥10000件
			干警人数		105人	105人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80%
			物业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办理时长		≤180日	≤180日
			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办理时长		≤90日	≤9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参与化解纠纷标的额		≥2千万元	≥2千万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820,51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人员保障,缓解法庭人手短缺压力,确保法庭为辖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6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解决法庭司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以促进高效办案、稳定队伍、为辖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10万元×66%人(其中南城街道应负担66%计)	≤10万元×66%人(其中南城街道应负担66%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	≥33×66%人(其中南城街道应负担66%计算)	≥33×66%人(其中南城街道应负担66%计算)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80%
		时效指标	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办理时长	≤90日	≤90日
			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办理时长	≤180日	≤18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参与化解纠纷标的额	≥2千万元	≥2千万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